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护理 员项目（一招三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6000251121154659-16292328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护理员项目（一招三年）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51121154659-16292328

项目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护理员项目（一招三年）

预算编号：1626-W00005021

预算金额（元）：67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护理员项目（一招三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需护理服务人员总人数为 76 人，主要提供生活照料、保健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以收住中重度的低保、低收入、失能和失智老人为主。（上述需求人数为护理员计划投入人数，实际需根据招标方住养老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最后按实际投入护理员人数进行结算。）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此文件不作为评审评分依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
联系方式：021- 37316031
联系人：时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21-54253318
项目联系人：周思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p>项目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护理员项目（一招三年）</p> <p>项目编号：310116000251121154659-16292328</p> <p>项目属性：服务类</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2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p> <p>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p> <p>联系方式：021- 37316031</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p> <p>联系人：周思凡</p> <p>联系方式：54253318</p>
4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p>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 10% 优惠政策，大中企业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7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u>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5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p>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5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 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 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 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 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附后）；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点难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服务方案；
- (16) 项目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17) 服务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
- (18)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

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

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每个标包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

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

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

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_页至_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如有)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页至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 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为: 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护理员项目（一招三年）包 1

服务人员总人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5) 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须分别列出 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做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2028 年购买护理员项目
2. 项目地点：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
3. 项目简介：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是金山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是金山区五星级养老机构、上海市三级养老机构，院区位于金山大道 3528 号，总用地面积 64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61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240 张；主要提供生活照料、保健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以收住中重度的低保、低收入、失能和失智老人为主。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一招三年，第一年预算金额 6750000.00 元。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4-1 护理等级操作标准

中度护理

1. 早晨为老人漱口、洗脸、洗手、梳头。晚上洗脸、洗手、洗脚、洗会阴部。
2. 经常为老人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3. 皮肤护理无压疮。
4. 为老人洗澡每周一至二次，擦身每日一次。
5. 为老人整理床铺、翻晒被褥、
6. 每月更换床上用品（床单、枕套、枕巾、被套）至少一次，必要时及时更换。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7. 每日更换内衣，每周更换外衣一次，必要时及时更换。
8. 视老人情况，每天协助老人起床及活动。
9. 饭菜、茶水供应至床边，按时喂饭、喂水、喂药。
10. 餐具严格消毒，老人的毛巾、面盆做到经常清洗。
11. 便器用后及时倾倒并定时消毒。
12. 按照级别护理要求定时巡视房间，经常和老人交流，观察老人身体及心理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按流程处置。

-
- 13. 评估老人跌倒坠床等风险，及时提供床栏等保护器具，确保安全。
 - 14. 为老人开展针对性个体康复活动。
 - 15. 按照级别护理要求定时巡视房间，经常和老人交流，观察老人身体及心理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按流程处置。
 - 16. 评估老人跌倒、坠床、压疮、噎食、导管拔出等风险，及时提供床栏等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突发紧急事件，立即按流程处置。
 - 17. 按照长护险要求标准记录、规范操作，为老人提供长护险计划护理项目。

重度护理

- 1. 早晨为老人口腔护理、洗脸、洗手、梳头。晚上为老人洗脸、洗手、洗脚、洗会阴部。
- 2. 经常为老人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 3. 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皮肤护理无压疮。对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老人，要经常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压疮发生。
- 4. 做好老人大小便护理。对大小便失禁和卧床不起的老人，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老人清洁、无异味。
- 5. 为老人整理床铺、翻晒被褥。
- 6. 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无碎屑。
- 7. 为老人洗澡一至二次，擦身每日一次。
- 8. 搀扶行走不变的老人上厕所，防止摔伤。
- 9. 视老人身体情况，每天协助老人起床及活动。
- 10. 饭菜、茶水供应到床边，按时喂饭、喂水、喂药。
- 11. 提供 24 小时专门护理，确保各项治疗护理措施的落实。
- 12. 细心观察并掌握老人饮食，起居及思想情绪、精神状态等情况。
- 13. 按照级别护理要求定时巡视房间，经常和老人交流，观察老人身体及心理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按流程处置。
- 14. 餐具和茶杯严格消毒，老人的毛巾、面盆做到经常清洗，便器用后及时倾倒并定时消毒。
- 15. 评估老人跌倒、坠床、压疮、噎食、导管拔出等风险，及时提供床栏等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突发紧急事件，立即按流程处置。
- 16. 按照长护险要求标准记录、规范操作，为老人提供长护险计划护理项目。

4-2 护理要求

4-2-1 协助满足老年人的基本需要

(1)食物的需要：注意老年人的膳食营养，为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喂食和喂水。

-
- (2)排泄的需要：帮助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进行排便、排尿，及时清除排泄物。
 - (3)舒适的需要：营造安静、清洁、温度适宜的休养环境。
 - (4)活动和休息的需要：帮助老年人适当活动，并尽可能促进老年人的正常睡眠。
 - (5)安全的需要：防止老年人跌倒、噎食、误吸、损伤，保持皮肤的完整性。
 - (6)爱和归属的需要：营造良好的休养环境和人际环境，促进老年人的人际交往，帮助老年人及时与家人联系与沟通，并给予精神上的关心。
 - (7)尊重的需要：运用沟通技巧，维护老年人的自尊，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 (8)审美的需要：协助老年人的容貌、衣着修饰，使其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 #### 4-2-2 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内容
- 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个人清洁卫生服务、衣着服务、修饰服务、饮食服务、如厕服务、口腔清洁服务、皮肤清洁服务、压疮预防、排泄护理等。
- (1)个人清洁卫生服务包括洗脸、洗手、洗头（包括床上洗头）、洗脚，协助整理个人物品，清洁平整床铺，更换床单等。
 - (2)衣着服务包括协助穿脱衣裤、帮助扣扣子、更换衣裤、整理衣物等。
 - (3)修饰服务包括梳头、化妆、剪指甲和协助理发、修面等。
 - (4)饮食服务包括协助用膳、饮水，或喂饭、喂水等。
 - (5)如厕服务包括定时提醒人厕、协助如厕，使用便盆、尿壶等。
 - (6)口腔清洁护理包括刷牙、漱口，协助清洁口腔、假牙的清洁保养等。
 - (7)皮肤清洁护理包括清洗会阴、擦浴、沐浴等。
 - (8)压疮预防包括保持床单位干燥、清洁、平整；定时翻身更换卧位，防局部受压过久，受压部位按摩增进血液循环；保持皮肤干燥、清洁，预防皮肤受伤等。
 - (9)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失禁、尿潴留、便秘、腹泻老人的照护，实施人工排便、清洗、更换尿布等。

- #### 4-2-3 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要求
- (1)用文字或图表说明提供个人生活照料服务的范围、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服务须知。
 - (2)老年人居室做到清洁、整齐，空气清新无异味。
 - (3)制订各项生活照料服务规范，能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提供优质的服务。按服务计划提供服务完成率100%，压疮发生率0，老年人和监护人满意率≥90%。
 - (4)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同时，贯彻尽可能长地维持和促进老年人自理能力的工作理念。
 - (5)对老年人个人生活照料服务应保留提供服务的文件和记录。
 - (6)定期根据检查程序对个人生活照料服务做到每日自查、每周重点检查、每月进行效果

评估且有记录。

五、人员配置及要求

5-1 护理服务人员配置共 76 人。

岗位	人数	工作地点	资质要求	工作范围	服务期限
现场主管	1	金山大道 3528 号	持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证书及以上	1. 服务项目运行管理 2. 护理台帐记录和管理 3. 其他招标方交办的工作	2026. 1. 1 至 2028. 12. 31
组长	10	金山大道 3528 号	持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	1. 负责日常护理区护理工作 2. 配合主管完成日常工作 3. 协助主管做好护理质控工作	2026. 1. 1 至 2028. 12. 31
护理员	65	金山大道 3528 号	持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医疗照护及以上证书	1. 根据老人需求及长险护理服务计划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2026. 1. 1 至 2028. 12. 31

5-2 2026 年护理员入职时间计划表

2026 年护理员入职时间安排	至 2025 年底护理人员	2026 年预计新增人员	月份数												2026 年末合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管（参照高级）	1	/													1
小组长（参照中级）	10	/													10
初级护理员	45	20	5		5		5			5			5		65
合计	56	20	5		5		5			5			5		76

备注：以 2025 年底 56 人测算

5-3 2027 年需护理员人数 76 人。

2027 年护理员入职时间安排	至 2026 年底护理人员	2027 年预计新增人员	月份数												2027 年末合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管（参照高级）	1	/													1
小组长（参照中级）	10	/													10
初级护理员	65	/													65
合计	76	/													76

5-4 2028 年需护理员人数 76 人。

2028 年护理员入职时间安排	至 2027 年底护理人员	2028 年预计新增人员	月份数												2028 年末合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管（参照高级）	1	/													1
小组长（参照中级）	10	/													10
初级护理员	65	/													65
合计	76	/													76

5-5 护理员配备和排班原则

5-5-1 护理人员配备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及上海市认知症照护单元设置要求。

5-5-2 排班要求：

(1) 按照下表照护等级、时间段及人员配比

照护等级	时间（以 24 小时计）	人员配比
重度	6: 00—18: 00	1: 8
	18: 00---6: 00	1: 16
中度	6: 00—18: 00	1: 20
	18: 00---6: 00	1: 40

(2) 认知症单元按照护理员与照护对象比例不低于 1:3，每个护理单元夜晚护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的要求标准。

5-6 人员要求

1. 根据投标单位对人员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
2. 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及处理日常事务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岗位员工应具有招标人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必须持有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持有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证）的比例不低于 20%，并且具有与资格证书相匹配的长期护理保险各项目照护能力。
4. 身体及心理健康，情绪稳定，具备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及素养；尊敬长者有爱心，照护长者耐心细心；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遵纪守法。
5. 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及以下，工作表现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3 周岁。
6. 护理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至少体检 1 次，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7. 按行业规范要求实施照护及应急处置，保证老人安全。参加各项培训，质量考核合格。
8. 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福利院岗位安排及管理，执行福利院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无投诉，无影响集体荣誉的言行。

六、管理要求

1. 为保证护理质量与安全，乙方应安排专人督查护理服务项目质量，定期和院方沟通交流，对院方反映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甲方协助进行护理安全质量管理。
2. 护理服务项目人员需完成岗前培训后进入岗位，定期组织在职培训及考核。内容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素养、规章制度、养老护理专业技能及知识、长护险护理、认知症护理、心理护理、沟通交流、护理安全及应急预案等。
3. 新员工入职需和院方协商沟通，根据院方老人实际收住进度配备护理服务人员。
4. 护理服务项目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护理服务常规、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流程等，并承担因违反上述内容引起的责任事故及不良后果。
5. 当出现护理人力资源短缺，护理人员请假，如病假、事假等情况，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时，由项目方解决人力资源问题，派遣具备条件的护理人员替代完成，保证护理质量。
6. 在日常工作中，配合做好各级检查考核需求，提升护理服务项目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招标方在各级各类检查督查中符合考核标准。
7. 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确保无投诉，中标方采取一定形式每月按服务对象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表》形式的满意率调查，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中标方应做到及时调整、逐步完善。在招标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中标方经整改后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仍达不到 80% 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护理员待遇

1. 月收入组成：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其中基本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各类补贴由中标单位对护理员进行考核后发放。

2. 正常缴纳五险一金。

3. 护理服务项目人员的伙食费用、意外险等福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结算方式

1. 费用结算以实际投入护理人员数量结算。

2. 我方支付实际在岗护理人员薪酬，对于请假人员薪酬给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护理人员当月服务时间不足半个月，不计入当月薪酬给付结算范围；服务时间超过半个月不足壹月的，以半月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4. 按月付款：每季度第一、二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56.25 万元，第三个月进行综合绩效考核之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季度清算，按实支付费用。

九、服务承诺

1. 组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如用户方对护理服务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负责人将及时更换护理人员。

2. 管理承诺

采用“每日巡查”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护理员的日常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护理质量检查的详细记录，每月提供服务报告。

十、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和要求的实施方案，科学评估本项目的护理内容和要求，并提供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如实提出需求单位应提供配合的条件和要求，对于护理的服务内容事前要计划，事后要总结，服务时间、内容成效要作好记录并归档。

十一、考核标准

经营期间，每年对此项目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护理服务管理考核标准》此表为 100 分，96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良好，85—90 分需限期整改，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护理服务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要求
------	----	------

服务质量 40	护理服务质量	30	1. 按照民政部、市民政局以及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本单位相关要求执行；按招标承诺质量落实； 2. 每月进行服务质量检查，缺陷原因分析整改，跟踪反馈，持续改进。
	老人及家属评价	10	1. 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的测评，满意率>90% 2. 不得发生院级以上投诉，院级及以下投诉率<3%
服务管理 30	合同履行情况	10	1. 护理队伍合法：按民政相关要求配备护理人员；依法用工；护理人员配备相应资质； 2. 财务使用合理：按招标书发放工资和补贴；无拖欠护理员工资及相关补贴等；安排财务审计
	沟通协作情况	10	管理人员管理合理有效，定期与院部沟通（每月一次）
	日常管理情况	10	1. 制度建立健全：健全符合本项目老人护理的制度常规及提升服务质量的绩效奖惩制度 2. 建立督查机制，按制度落实。
人员情况 30	业务能力	10	1. 根据各级制度和行业分级管理要求，进行护理操作，按规范流程落实。 2. 定期组织培训及考核，合格率>95%（操作及理论学习每月1次，理论考核每月1次，操作考核每年2次）
	职业道德素养	10	定期组织职工教育，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热心为老人服务；
	遵守院级院规	10	员工遵守院规院纪，服从安排，无影响集体荣誉言行。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

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服务方案	35分	<p>(1) 采购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2-5分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4-5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得2-3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10-20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其他管理服务的服务计划、总体管理目标、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意见反馈处理、实现各项指标的措施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8-20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有主要方案但细节表述不足，不影响整体服务方案的，得14-17分；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0-13分。</p> <p>(3) 护理人员配备情况 评分范围：5-10分 根据护理人员整体配备是否合理，人员资质（包括相关岗位上岗证书，健康证明等）、工作经验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护士人员配置合理、数量满足服务需求、人员经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相对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护士人员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人员经验等稍有欠缺的得 5-7 分。
3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 5-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和紧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服务措施的，得 9-10 分； 应急预案可操作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要求者的，得 7-8 分； 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者的，得 5-6 分。
4	特色服务	10 分	评分范围: 0, 5-10 分 响应单位应针对养老院的特殊性，提出的其他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设想等，根据特色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服务内容优质、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 有对应描述，但内容简单或无特色的，得 5-7 分。 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
5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10 分	评分范围: 5-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置数量；管理人员资质情况；管理人员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提供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多，人员学历资质水平高的，9-10 分； 提供的管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资质水平较为一般的，得 7-8 分； 提供的管理人员数量较少，资质水平较差的，得 5-6 分。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分	评分范围: 5-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得 9-10 分； 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和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可靠的，得 7-8 分；

			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制缺乏、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 5-6 分。
7	类似业绩	10 分	<p>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p> <p>响应单位近三年【须提供合同文本(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服务评价】类似业绩，根据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企业履约能力	5 分	<p>评分范围：2-5 分</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4-5 分；</p> <p>投标人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2-3 分。</p>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测评，考核合格的，本合同可以续签（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此数量为护理员计划投入人数，实际需根据甲方住养老人情况进行调整，最后按实际投入 护理员人数进行结算。）

2.5 考核标准 经营期间，对此项目进行半年考核及年度考核。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 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实际投入护理人员数量结算。

2. 我方支付实际在岗护理人员薪酬，对于请假人员薪酬给付由中标方自行承担。3. 护理人员当月服务时间不足半个月，不计入当月薪酬给付结算范围；服务时间

超过半个月不足壹月的，以半月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4. 按月付款：每季度第一、二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56.25 万元，第三个月进行

综合绩效考核之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季度清算，按实支付费用。

说明：（1）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2）财政付款分期付款方式只适

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3）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29、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 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 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 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 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 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 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人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签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